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余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洪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鹏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6,148,397,979.46	5,914,322,417.06	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253,619.88	142,755,519.68	5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581,524.52	135,682,524.89	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2,669,653.72	-274,317,549.18	22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5.40%	0.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8,300,029,294.16	8,551,436,933.53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54,001,051.92	3,385,987,457.83	7.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42,489.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77,160.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50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9,93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2,146.95	
合计	-3,327,904.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9%	293,885,800	0	质押	173,420,0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7%	78,676,000	0	质押	74,698,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1%	73,119,900	0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7%	59,714,200	0	质押	59,714,200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	48,209,684	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6%	28,570,000	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6,030,328	0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	14,900,000	0		
董运妙	境内自然人	1.32%	13,214,100	0		
成都恒源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0,429,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85,800
莱阳银龙投资有限公司	78,6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76,000
伊藤忠（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73,1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19,900
青岛洪亨亚和实业有限公司	59,7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714,200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209,684	人民币普通股	48,209,684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70,000
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030,328	人民币普通股	16,030,328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0,000
董运妙	13,21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4,100
成都恒源隆盛实业有限公司	10,42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8,000,000 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 28,570,000 股；股东成都正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骐消费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030,328 股；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00,000 股；股东董运妙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212,800 股；股东成都恒源隆盛实业有限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429,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融资较上年年末减少715,000.00元，减少率33.18%，主要原因为应收票据到期。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增加23,384,298.36元，增长率116.91%，主要原因为贸易锁汇保证金及货物保证金增加。

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上年年末减少244,420,045.38元，减少率37.42%，主要原因为预收账款减少。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年末增加13,914,879.22元，增长率96.66%，主要原因为本期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禁，导致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

报告期末，库存股较上年年末减少21,160,152.00元，减少率40.16%，主要原因为本期因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禁，库存股减少。

####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90,242.13元，增加率41.38%，主要原因为本期研发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5,317,922.37元，减少率95.66%，主要原因为本期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30,744,646.15元，增加率116.24%，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3,545,896.20元，减少率94.94%，主要原因为本期对外捐赠减少。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0,051,517.05元，减少率88.92%，主要原因为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71,498,100.20元，增加率50.08%，主要原因为本期净利润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1,255,172.69元，增加率373.21%，主要原因为本期净利润增加导致。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16,987,202.90元，增加率224.92%，主要原因为本期较去年同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070,921.87元，减少率41.66%，主要原因为本期母公司及安丘养殖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17,739,031.41元，减少率251.03%，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增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激励计划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

6、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周树青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3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赵方胜、宋昱钢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二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2.04万股、注销宋昱钢持有的4.16万份股票期权。此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条件已经成就；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梁秀林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9万股、注销其持有的15.6万份股票期权。《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4元调整至7.351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1年2月3日，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15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67.996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获授652.964万份股票期权开始自主行权。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1年1月21日的本公司公告。

## (二)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7,500.00万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87,500.00万元(含87,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含95,000.00万元)，并相应调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及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19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

订稿)的议案》及项下子议题、《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51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6、2019年12月5日,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7、2020年3月1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8、2020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17号),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9、2020年4月27日,根据《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0、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82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批文的公告》,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1、2020年7月13日,公司公开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216,981.1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5,783,018.87元。2020年8月7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17日、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2、2021年1月1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3、2021年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4、2021年4月19日,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龙大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15、2021年4月23日，因激励对象尚未完成第一期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增加3,963,720股，以及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况

1、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项下子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76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2020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6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同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5、2020年1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就反馈意见通知书的问题进行了逐项答复。

6、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5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7、2021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3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金融资产投资

###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9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950万张，期限为6年。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14,000,000.00元（不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936,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4,216,981.13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5,783,018.87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 28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止2021年3月31日，可转债募集资金共使用165,549,256.86元。2021年1-3月使用11,249,456.84元。

##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的资料	
2021 年 01 月 21 日	山东省青 岛市崂山区中 韩街道株洲 路 20 号海信 创智谷 A 座 2502 室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基金、平 安基金、天风 证券、博时基 金、华夏基 金、天弘基 金、中信资 管、国泰基 金、嘉实基 金、兴全基 金、华富基 金、广发基 金、万家基 金、中邮创业 基金、华泰资 管、中欧基 金、摩根士丹 利华鑫基金、 泰康资产等 机构 88 人	龙大肉食业 务定位和规 划、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 公司食品业 务发展现状 和规划等。	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2021 年 1 月 24 日龙大肉食投资 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宇

2021 年 4 月 27 日